

文华学院

关于 2022 年教职工寒假工作安排的 通知

各学部、机关部（处）：

因评估工作需要，经校领导批准，现将寒假期间工作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0 日-21 日（各学部、机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安排）

二、具体工作安排和要求

各学部：

1、详细了解本学部（专业）每一位自有教师和外聘教师承担教学任务的数量和教学的效果，明确改进措施，落实网课安排；

2、本学期所有教学资料按照评估要求收集整理、装盒；

3、根据教学工作自评报告的评审意见进行整改，突出专业、课程建设和应用型人才培养；

4、按照评估要求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突出在确保人才培养质量、持续改进方面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机关部（处）：

- 1、完成并提交部门自评报告；
- 2、按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的通知要求，对照评估的 40 个观测点进行自评汇报；
- 3、对部门网站及时进行更新、完善。

学校将对以上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。

